花蓮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和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10年7月14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82461B號修正「教育部校園性別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二、教育部頒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 事項工作手冊。
- 三、花蓮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花蓮縣政府114年1月5日府教輔字第114號函。

貳、目的:

本次研討會以中小學場域與案例為核心,以整合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案例彙編」計畫成果與近期相關事件案例為參考內容進行籌劃。此研討會將深入探討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專業倫理的案例,同時納入行政程序法和行政訴訟判例的爭點,以供中小學學校人員及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學習,使其更瞭解法規程序與合法論理脈絡,進而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經行政訴訟撤銷的情況發生。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 四、聯絡人: 南平中學周含嬪教導主任 03-8772586*110
- 肆、研習時間:114年12月20日(六)下午至12月21日(日)
- 伍、研習地點: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 陸、參加人員(名額 40 名): 歡迎中小學性平會執行秘書、本縣調查專業人庫人員(各校至 多錄取 2 名)、花蓮縣所設諮詢委員及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各類型人 員依報名順序錄取。請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若有課務請排代。
- 柒、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課程代碼:5388052。
- 捌、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未經主辦機關或承辦單位通知錄取者,不得參加。
- 二、具本縣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者,需全程參加本案例研討會,始符合「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8點及第9點之規定。 玖、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 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 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
 - 二、 完成培訓課程者核發研習時數 13 小時。
 - 三、請於上課前先行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細則、校園性別防治準則等)及教育部函示公文等,前述資料將於報名後以電子檔案寄送,此次研習將不再發放相關法律之紙本資料。
 - 四、研習中討論之個案情節均請遵守保密相關規定。
 - 五、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skype、即時通…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拾、課程表:

名· ` 林柱衣 ·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時數
第一	12:50-13:15	報到	南平中學	
天	13:15-13:20	開幕式	南平中學	
114	13:20-15:0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實務 相關案例討論:性騷擾性侵害	新北高工張其清主任	2
12 月	15:00-15:20	休息	南平中學	
20 日 (六)	15:20-17:00	審議調查報告和處理建議 相關案例研討	新北高工張其清主任	2
第	09:40-10:00	報到		
二天	10:00-12:00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相關案例 —程序疑義部分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2
114	12:00-13:00	休息/午餐	南平中學	
年 12	13:00-14:40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經行政 訴訟撤銷案例—實體部分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2
月	14:40-15:00	休息	南平中學	
21 日	15:00-16:40	校園性別事件法規函式解析	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教授	2
(日)	16:40	賦歸		